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短列 2 億 5,089 萬 3,139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短列 1 億 6,314 萬 2,788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上述一、二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隨同增列「提存安全準備」及「安全準備」各 4 億 1,403 萬 5,927 元。
- 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8,164 億 1,735 萬 4,920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8,168 億 3,139 萬 847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8,164 億 1,735 萬 4,920 元，經上述三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8,168 億 3,139 萬 847 元；收支互抵，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，為平衡保險財務，應就其每年度收支之結餘提列安全準備，爰全民健康保險之業務收支賸餘（短絀）悉數列為提存（收回）安全準備，故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59 億 3,322 萬 4,36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28 億 1,708 萬 9,41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83 萬 881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68 億 8,869 萬 5,931 元，經壹

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225 億 8,739 萬 1,106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 億 9,869 萬 5,17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267 億 2,166 萬 5,41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應收保費」2 億 5,089 萬 3,139 元，以及「其他應收款」1 億 6,314 萬 2,788 元，合計增列 4 億 1,403 萬 5,927 元，核定為 1,271 億 3,570 萬 1,341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,392 億 8,338 萬 3,445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安全準備」4 億 1,403 萬 5,927 元，核定為 1,396 億 9,741 萬 9,372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2,939 億 488 萬 3,077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2,943 億 1,891 萬 9,004 元；負債原列 2,939 億 395 萬 3,077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2,943 億 1,798 萬 9,004 元；淨值原列 93 萬元，予以照列。